

黎明技術學院旅館管理系專題製作辦法

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6.04.27)
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7.05.15)

一、宗旨

本系開設專題製作課程為使學生能夠結合理論與實務、訓練獨立思考、研究和應用所學之專業知識，以及培養處理專門性問題與研究報告撰寫等多項能力，以促成學生達成產學結合或繼續升學之目的。

二、實施時間與內容

本專題製作為一學年之課程，分別於三年級上、下學期實施。

1. 專題一（大三上學期）：教授學生如何選定專題作題目、進行專題製作之流程、專題研究報告之撰寫，以及指導與督促學生專題製作。
2. 專題二（大三下學期）：除持續專題製作外，並進行各研究階段具體成果之審核與發表。

三、實施分組（104級後入學適用）

1. 專題製作以分組形式進行，每組成員以班級人數除以專題授課時數為原則。
2. 各專題小組得以在大二下學期第16周之後，依程序自行委請指導老師。
3. 學生分組完成後將專題計畫申請表（附件1），內容包括：專題題目、組員名單、專題研究目的等，於大三上學期開學後8周內（星期五之前）繳交至系辦公室備查，逾期未交者將以扣除該組同學當學期專題成績5%。

四、指導老師職責與選定

1. 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選定題目、專題進行及審核等相關事務之協調執行。

2. 本系老師皆有擔任指導老師義務，不得拒絕學生選定其擔任指導老師，每位老師所指導之學生組別 1 組為原則；如因同學因學習需要委請外系指導老師，得經系主任核備後並決定其指導組數。

五、專題製作形式

1. 實體製作：實體製作內容以整合在校所修習之課程為主，可為實作成果、軟硬體整合、網頁製作等。
2. 研究報告：研究報告內容以學術研究或實務個案為主。

六、專題題目

1. 專題製作題目可由指導老師提供或學生自行選定經指導老師核可。
2. 各專題小組應於大三上學期期中考前選定題目，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並提出專題計畫申請表（附件 1），呈報系上核備。

七、專題審核與成績計算

(A)審核程序

本系為確保專題製作之品質，以及學生對實際參與專題製作過程之投入，故需要進行下列審查項目。

1. 專題計畫申請表：由指導老師自行邀集 1-2 位審查委員審查各專題小組之計畫申請表（附件 1），以及提供相關審查意見與結果（附件 2），並於當學期期末繳交呈報系上核備與存查。
2. 專題成果發表：除指導老師之外，由系上邀集三位教師組成專題成果評分小組，針對專題發表進行指導與評分（附件 3），審查評分結果列計於專題二的專題發表成績。
3. 校外競賽與研究發表：在專題成果發表之前，若參加校外專題競賽或研究發表等活動且獲得名次，則可將活動結果抵列為專題二的專題成果發表評審評分 40% 成績。

(B)成績計算

專題成績計算採取兩階段方式：

1. 專題一（大三上）：由指導老師針對各專題小組進行評分，依據課堂表現（出席率）、研究進度、團隊精神、文獻研討與報告、專題計畫申請表、以及附件 4 中「專題一」須成完之報告基本格式，作為該學期成績的評分準則。
2. 專題二（大三下）：指導老師 50%、專題成果發表評審評分標準 40%、書面與光碟 10%，另成果發表評分比重按簡報製作 30%、報告內容 30%、口頭報告 30%(報告流暢+台風)、問題回答 10%，作為該學期成績的參考依據。

八、專題成果發表

1. 專題發表之時間為大三下學期第 15 周。(如遇特殊因素則呈請系主任核定後得以變更日期。)
2. 本系學生需要出席與旁聽專題發表，以了解專題製作內容與相關事項。
3. 完成專題發表後，必須在學期結束前完成專題內文修訂、紙本印製、裝訂和相關專題流程，且須繳 3 本(圖書館、系辦與指導老師)與 1 份專題電子檔至系上。
4. 專題紙本格式需符合系上所提供的專題封面頁、內文和書背格式(附件 4 至 6)。

九、專題重修與附讀

1. 專題一（三上）不及格者，不得繼續修習專題二。
2. 專題二（三下）不及格者，需於下學年附讀專題二。

十、其他事項

1. 專題指導老師經選定後，若無客觀認定之重大理由，學生不能隨意更換。

